

- ◎ 本申請書含注意事項及附加條款總共四頁，申請時須一併列印檢附，請先行審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注意事項及附加條款內容。
- ◎ 本申請書經保誠人壽審核同意後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

保單號碼	1234567	要保人	王小明	被保險人	王小明
------	---------	-----	-----	------	-----

申請/變更靈活配置交易(請續填下列內容)

靈活配置起始日 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

靈活配置頻率 _____ 天(7~29天請擇一)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轉出投資標的： 金額 比例(請擇一勾選且所有轉出之投資標的須一致) 轉入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

投資標的代碼	金額(依主契約貨幣單位)	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投資標的代碼	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TFDF	元	35%	TFDV	40%
TFAT	元	35%	TFAD	60%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境外基金確認事項
 ※ 有關本人(即要保人)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請確認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保誠人壽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
 2. 本人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保誠人壽官方網站」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終止靈活配置交易

<p>招攬人員/業務員/受託人填寫欄</p> <p>受理單位：XXXX</p> <p>招攬人員/業務員：王保誠 (簽名)</p> <p>員工編號：12345</p> <p>登錄字號：XXXXXXXX</p> <p>聯絡電話：</p> <p>受託人：</p> <p>與要保人關係說明：</p> <p>保代/保經公司簽章：保經代公司章</p>	<p>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內容及下頁「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注意事項，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p> <p>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要保人：王小明 (簽章) 法定代理人：王法代 (簽章) <small>(請填寫下方法定代理人資料)</small></p> <p>被保險人：王小明 (簽章) 法定代理人：王法代 (簽章) <small>(請填寫下方法定代理人資料)</small></p> <p>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日期/關係：<u>A123456789/中華民國/700101/父子</u></p> <p>◎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七足歲(含)以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同時辦理簽章樣式變更。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p> <p>◎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使用要保書樣式簽章，並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p> <p>聯絡電話：(02)8888-8888 申請日期：<u>114</u> 年 <u>01</u> 月 <u>13</u> 日</p>
---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一 人身保險
- (二) 0四0 行銷
- (三) 0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0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 0九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六)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八)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 0809-0809-68 或海外諮詢專線 +886-2-8786-9955 按 1,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注意事項

1. 106/05/15(不含)前投保之保單,欲申請本附加條款交易,如尚未申請過 106/05/15(含)後適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請填寫『保險契約投資內容暨保險費異動申請書』一併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2. 約定轉出投資標的總金額不得低於下表:

主契約貨幣單位	新臺幣	美金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紐幣
最低轉出總金額	3000	100	85	130	600	1300	140

3. 轉出投資標的選項為「金額」時,轉出約定之金額須為整數位。

4. 同一保單年度內,要保人可申請變更「靈活配置起始日」、「靈活配置頻率」及「轉出/轉入投資標的」,變更次數達四次後,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

5. 靈活配置交易之處理:

- 靈活配置起始日如早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則於首期保費配置完成日執行首次靈活配置交易。
- 首次靈活配置日以後之靈活配置日,依要保人選擇之「靈活配置起始日」及「靈活配置頻率」所計算之日期。
- 「靈活配置頻率」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如該月無與靈活配置起始日相當之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靈活配置日。
- 如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小於第 2 點之最低轉出總金額,則本公司不進行該次靈活配置交易。
- 如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大於第 2 點之最低轉出總金額,但個別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卻小於要保人所約定之轉出金額者,本公司將全部轉出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6. 要保人申請並啟動靈活配置交易後,除要保人主動申請終止外,靈活配置功能將持續有效。

7.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靈活配置交易亦同時停止。

8. 如「靈活配置頻率」選擇 7~29 天的頻率,日後本公司如因故須取消 7~29 天的頻率時,本公司將配合調整原約定之「靈活配置頻率」為「每月」,並更新「靈活配置起始日」,重新計算靈活配置日及通知要保人。

9. 申請/變更靈活配置交易可能影響要保人之財務目標或風險忍受度。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銀保一)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保誠總字第 1070039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附加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第一條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銀保一)」(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加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靈活配置起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進行靈活配置交易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二、「靈活配置頻率」：係指要保人約定每次靈活配置交易之間隔時間，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頻率為準。

三、「靈活配置日」包含下列兩者：

(一)首次「靈活配置日」：

1、「靈活配置起始日」早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

2、「靈活配置起始日」未早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靈活配置起始日」。

(二)首次「靈活配置日」後之「靈活配置日」：依要保人選擇之「靈活配置起始日」及「靈活配置頻率」所計算之日期。

【靈活配置交易之約定】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生效後，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於保單帳戶約定下列內容，以進行靈活配置交易：

一、「靈活配置起始日」。

二、「靈活配置頻率」。

三、指定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或終止前項約定。

同一保單年度內，要保人可申請變更第一項之約定四次，變更次數達四次後，本公司不再受理第一項約定之變更。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靈活配置交易之處理】

第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約定於「靈活配置日」進行靈活配置交易，將以下列方式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

一、轉出「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本公司於「靈活配置日」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

二、轉出「投資標的」非貨幣帳戶：本公司於「靈活配置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

本公司依前條約定進行靈活配置交易，將以下列方式將前項計算之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

一、轉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本公司於前項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依

要保人指定之轉入比例，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投資標的」。

二、轉入「投資標的」非貨幣帳戶：本公司於前項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日之次一個轉入「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轉入比例，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投資標的」。如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小於要保人所約定之轉出金額，則本公司將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全部轉出。本公司依前三項約定進行靈活配置交易，如當次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小於附表二最低轉出總金額，則本公司不進行該次靈活配置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靈活配置交易之匯率計算】

第五條

靈活配置交易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靈活配置日」為「資產評價日」：本公司根據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投資標的價值」當日，其匯率參考機構之各轉出「投資標的」對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 二、「靈活配置日」非「資產評價日」：
 - (一)轉出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本公司根據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投資標的價值」當日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其匯率參考機構之各轉出「投資標的」對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 (二)轉出之「投資標的」非貨幣帳戶：本公司根據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投資標的價值」當日，其匯率參考機構之各轉出「投資標的」對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一項之約定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投資標的之關閉與終止】

第六條

要保人選擇之轉出「投資標的」或轉入「投資標的」依主契約條款約定關閉或終止時，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該次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主契約條款的適用】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主契約之規定。

附表一、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2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4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	保誠人壽鑫想事成變額壽險
6	保誠人壽鑫想事成外幣變額壽險
7	保誠人壽鑫想事成變額年金保險
8	保誠人壽鑫想事成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轉出總金額下限表

主契約貨幣單位	最低轉出總金額
新臺幣	3000
美金	100
歐元	85
澳幣	130
人民幣	600
南非幣	1300
紐幣	140